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15〕91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南通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
2015年12月30日

南通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修订)

高水平运动队是学校对外交流的窗口，是开展学校体育运动的骨干力量，也是培养高水平人才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做好我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工作，学校对2011年出台的《南通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南通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办法》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设有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组织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具体负责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的相关事项。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挂靠体育科学学院，在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招生管理

（一）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根据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度拟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项目及人数，经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报学校招生委员会审定。

（二）高水平运动员的联系、报名、遴选和确认等工作由招生办公室和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并提出建议名单报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建议名单经学校招生委员会批准后确定。

（三）录取工作由招生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三、学籍管理

(一)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有关规定，高水平运动员指按国家当年度招生政策被我校正式录取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国家等级运动员，且进校后成为学校运动队正式队员的学生。高水平运动员要自觉执行南通大学学生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处理好学习与训练比赛的关系。

(二) 高水平运动员入学时根据其志愿、学习成绩、运动技术水平等实际情况，在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指导下选择专业。专项测试达到优秀的高水平运动员可以选择相关专业学习，专项测试合格的运动员可以选择文科类专业，并经校高水平运动队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进入有关专业学习。高水平运动员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可以申请转入同一批次相关专业。高水平运动员转专业必须经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同意，并报请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领导小组批准，按照江苏省教育厅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高水平运动员课程考试成绩评定方法

鉴于高水平运动员担负着学习、训练比赛的双重任务，特对高水平运动员的文化课程学习和体育训练比赛作如下规定：

1、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可免修必修课程12学分，每学年不得超过6学分；可免修选修课程12学分，每学年不得超过4学分。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根据运动员训练、比赛任务，每学期开学初提出选课、免修、缓考计划，报运动员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因比赛或集训需要与军训、军事理论课和实习等有冲突时，可视情况由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向学校提交报告酌情安排。

2、高水平运动员的每门课程总评成绩由课程考核成绩、训练考勤及态度分、比赛成绩分三个部分组成，具体比例见下表：

(1) 在籍不在校的国家队、省队运动员

类别	比例	评定单位
课程考核分	50%	课程开设学院
训练考勤及态度	10%	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
比赛成绩	40%	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
总计	100%	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

(2) 在籍在校的一级及以上运动员

类别	比例	评定单位
课程考核分	55%	课程开设学院
训练考勤及态度	10%	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
比赛成绩	35%	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
总计	100%	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

(3) 在籍在校的二级运动员

类别	比例	评定单位
课程考核分	65%	课程开设学院
训练考勤及态度	10%	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
比赛成绩	25%	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
总计	100%	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

注：①高水平运动员训练考勤及态度10%，其中训练课考勤和训练态度各占5%。

②高水平运动员比赛成绩分，每学期期末由高水平运动员管理中心上报教务处。具体标准见下表：

比赛成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市、片区	75	70	65					
省级比赛	110	105	100	90	85	80	75	70
全国比赛	150	145	140	130	120	110	100	90
国际比赛	190	185	180	170	160	150	150	130

3、各级届运动会比赛成绩可按上一个比赛层次计算。

4、比赛成绩以学年为单位计算。同一学年的比赛以得分高的计算，不累计计算比赛成绩分。新生在第一学年内确因无赛事而未参加比赛，其比赛成绩分按入学前高中阶段参加省级以上比赛成绩计。

5、参加全国比赛取得决赛资格但未取得名次，其比赛成绩分按70分计。运动员平时训练刻苦但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比赛或未能取得较好名次，可提出申请，由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核实，教务处批准，其比赛成绩分按65分计。

6、若课程考核分低于60分，该课程总评成绩高于75分时，则最高分记为75分；若课程考核分高于60分，总评成绩高于该门课程的班级最高分时，则按该门课程的班级最高分计。若总评成绩低于课程考核分时，则按课程考核分计。

7、按五级制记分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其成绩原则上只能提高一级。

8、每学期末课程开设学院向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提交高水平运动员的课程考核分，由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综合评定。

(四) 高水平运动员本科在校修业年限一般为四年(五年制专业为五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八年(五年制专业为九年)。

(五) 对在籍不在校的优秀运动员实行送课上训练基地的方式，单独授课、单独出卷、单独测试，教师授课课时计为普通学生课时的一半，由学校下拨到授课学院。

(六) 在籍在校学习的高水平运动员，参与学年奖学金的评定，但不占所在学院的名额。学生所在学院向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提供本院高水平运动员素质综合测评的成绩，由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按照《南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分年级、分项目对全校高水平运动员统一进行综合评定，奖学金经费从高水平运动队专项经费中支出。

(七) 高水平运动员毕业条件：修完所学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含免修)，取得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并在完成体育训练、比赛任务的基础上，可准予毕业。

(八) 高水平运动员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1、英语、计算机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要求。

2、在校读书期间，至少有三次参加市级及以上竞赛的记录。

3、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在授予学士学位时，可对“英语、计算机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要求”条件不作要求：

(1) 入校后比赛成绩达到国家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标准；

(2) 获全国性比赛前八名；

(3) 获省级比赛个人前六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

(4) 获市级比赛个人前二名或集体前二名；

(5) 在校学习期间，积极参加训练和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且至少获得比赛成绩分120分以上。

高水平运动员学位授予条件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九) 高水平运动员在读期间代表学校参加比赛成绩优秀且所学课程考核成绩均在及格及以上、在本校参加全国四级英语考试达到425分者，经高水平运动员本人申请、校高水平运动队领导小组推荐，并报学校批准可免试保送为研究生。

四、训练和比赛

(一) 高水平运动员入学后，必须签订协议书，保证参加校代表队训练，完成学校各项比赛任务。如违约或擅自离队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 高水平运动员学习与日常管理由所在学院负责，训练与比赛由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负责管理。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与高水平运动员所在学院应积极配合、沟通协调相关工作。

(三) 加强对高水平运动员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作风培养，积极培育思想品德好、专项技术水平高、学习努力、全面发展的优秀高水平运动员。

(四) 高水平运动员必须刻苦训练，顽强拼搏，树立为校争光的思想目标，必须尊重教练、尊重队友，搞好团结，不折不扣完成教练员下达的各项训练任务。运动员一般平时每周训练3次。如有比赛任务时，每周训练4~6次。每次训练课不得少于90分钟，教练员训练课根据需要可作为教学工作量计算。若教练员正常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学院基准教学工作量时，每次训练课计为2个专业术科教学课时；当达到学院基准教学工作量时，训练课只计发训练补贴，不再计为教学课时。

(五) 训练、比赛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如确实要请病假或事假，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经教练员同意后方能准假，否则按旷课处理。训练、比赛不得迟到、早退、缺席。无故迟到、早退超过2次按1次旷课论处，无故缺席作旷课论处。旷课1次扣除1周训练补助，同时按学校有关旷课的规定处理。教练员应严格考勤，作好记录。考勤统计每月送交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存档。

(六) 训练补贴标准：正式在队在训的一级及以上运动员每人每次15元；正式在队在训的二级运动员每人每次10元，教练员每人每次30元。参加省高校苏中分会以上级别的正式比赛，赛前一个月(按30天计算)运动员、教练员训练补贴每人每次增加10元。利用寒暑假或节假日进行短期集训，每天以训练2次计发训练补贴，训练补贴费从高水平运动队专项经费中支出。对在籍不在校的国家队、省队运动员代表我校参加比赛，按相关规定享受有关补贴、奖励等，其教练员也同样享受我校教练员的相关补贴、奖励等。

(七) 学校为高水平运动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校医务部门为高水平运动队提供医疗保障。比赛期间运动员的常规医药用品和急救医药用品的费用，在高水平运动队专项经费中实报实销。

(八) 高水平运动员应爱护场地、器材，对故意损坏者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财产损失。

(九) 高水平运动员(队)服装发放办法：正式在队运动员每二年发短衣裤2套、长运动服1套、训练鞋2双(总价：1000元以内)；田径径赛项目、跳跃项目和标枪项目运动员每年另发1双钉鞋(价格：300元以内)。大型比赛根据竞赛要求和比赛需要发放服装、器械等。

五、高水平运动员奖励

（一）学费减免

凡录取的一级或健将级运动员，其第一学年度的学费全免。从第二学年度开始，凡当学年度获得全国单项比赛前八名或省级比赛前六名的高水平运动员，集体项目比赛前八名或经预选赛进入全国决赛的所有队员及进入江苏省大学生运动会决赛的主力队员，且其当学年度所学的每门课程综合评定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者学费可全免。上述学费减免事宜由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提出书面报告，报学校审定。

（二）参赛获奖奖励

1、名次奖

根据运动员参加比赛的名次换算成得分给予运动员奖励。

运动员参加比赛名次得分计算方法（单位：分/项）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得分	9	7	6	5	4	3	2	1

运动员参加各级比赛得分奖励的金额标准（单位：元/分）

比赛级别	奥运会（4~8名）	国际单项比赛	亚运会	亚洲单项比赛	全国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全国单项比赛	省级运动会	省级单项比赛
金额	30000	10000	5000	3000	1000	300	200	150

注：在奥运会上获得第一至第三名的运动员另行奖励。

2、单项比赛和团体比赛奖

击剑项目单项和团体比赛奖可累计奖励。击剑团体比赛作为一个单项计分，奖励按该队获得比赛名次的奖励标准乘以3发放至该队，由领队、教练员根据运动员表现和贡献的大小分别给予奖励。主力队员与替补队员的奖励差距要拉开，不可平均发放给个人。

田径比赛只设单项奖，不设团体奖。田径接力跑比赛作为一个单项计分，接力队的多名运动员均可获得相应名次奖的奖励；田径全能比赛的奖励加倍计算。

3、破纪录奖

单项比赛既打破纪录又获得名次，另外给予该项破纪录奖；多项破纪录（含接力跑）分别给予奖励；一名运动员在一次比赛中打破某项目的多级纪录，按破纪录的最高等级给予奖励。

运动员破纪录奖奖励标准（单位：元/项）

比赛级别	奥运会及国际单项比赛	亚运会及亚洲单项比赛	全国届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单项比赛	省级届运会及省级单项比赛	苏中分会比赛	南通市比赛	校级比赛
金额	20000	8000	5000	1000	300	200	100

4、运动员晋级奖

入学时为一级运动员，在比赛中达到健将运动员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入学时为二级运动员，在比赛中达到一级运动员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如在該次比赛中获得的名次奖高于晋级奖则按名次奖给予奖励，不得重复发放晋级奖。

5、道德风尚奖

比赛中获得道德风尚奖，其奖励给予该代表队，由领队、教练根据运动员比赛成绩及表现分别给予相应奖励。道德风尚奖只奖励省级以上比赛，具体标准（元/队）如下：

比赛级别	全国届运会	全国单项比赛	省级届运会	省级单项比赛
奖励金额（元）	1200	800	500	300

6、对参加重大国际比赛有突出贡献的高水平运动员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奖励和表彰。

参赛获奖奖励包括的名次奖、单项比赛和团体比赛奖、破纪录奖、运动员晋级奖、道德风尚奖等，从高水平运动队专项经费中支出。

7. 按招生政策被我校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不能成为校代表队主力队员者或不按学校规定参加各项比赛和训练者, 不适用本办法。未按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 选拔为校代表队队员且参赛取得省级比赛前三名、国家级及以上比赛前八名者, 可参照高水平运动员比赛得分奖励标准执行。

六、教练员管理

(一) 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对教练员实行聘任制, 对教练员指导的运动员实行目标管理。教练员在聘任上岗时应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

(二) 教练员对运动员生活、学习、训练、比赛全面负责。

(三) 训练课视同体育课。教练员必须认真写好训练教案, 每学期末交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存档。

(四) 教练员应认真钻研专业知识, 不断加强运动训练的研究, 掌握新的科学的训练方法、手段, 并运用到训练中。

(五) 教练员所带运动员比赛中取得成绩按以下办法进行奖励: 以教练员所带全部运动员获得的单项(含按单项计分的项目)前三名名次总分的50%加上获得的其它单项(含按单项计分的项目)名次总分的25%计发。其中, 指导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亚洲比赛取得前三名、全国比赛取得前二名、省级比赛取得第一名的奖励纳入南通大学重大成果奖励, 奖金从南通大学重大成果奖励专项经费中支出; 其他名次的奖励从南通大学高水平运动队专项经费中支出。

(六) 教练员所带运动员代表我校对外参加各级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 参照学校人事分配有关规定计算教练员业绩分, 并作为其业绩考评、工资晋升、职称评定的依据之一。

(七) 根据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需要, 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编制单列, 也可聘请客座教练、兼职教练和名誉教练等。

七、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经费

(一) 为保证校高水平运动队选材、训练、比赛的顺利进行, 创造优异运动成绩, 由学校每年拨给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专项经费。对经教育部批准新设立的高水平运动队, 学校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给予立项建设启动经费。

(二) 学校鼓励社会各界支持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社会、企业赞助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经费须首先全部进入学校财务, 然后再转入高水平运动队专项经费。社会赞助经费须全部用于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三) 为保证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工作的持续高效进行, 学校建立高水平运动员生源基地, 并资助优质生源地的建设工作。

八、本办法自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起执行, 原《南通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通大(2011)1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